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33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MN8M4)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5次（2月21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7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顏佳慧

環境保護局



1021366802

(2013/03/04)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曾議員煥嘉、廖議員裕德、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李議員婉鈺、劉議員美芳、林議員水山、陳議員文治、宋議員明宗、張議員晉婷、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蔡議員淑君、黃林議員玲玲、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陳議員明義、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案、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交換戳記
102/03/04 16:40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肆、審查案件：

第 1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以「社區」評估熱島效益及生態評估。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量體仍應符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之規定，重新修正並據以評估其對環境影響。並補充本次申請獎勵與原未申請獎勵對環境影響之增量分析比對。另仍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
5	本案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益設施等應補充各分區詳實量化數據及規劃內容，如面積、樓層、用途、人口數、污水量、停車位、地下層及棄土方量等，並應列表詳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6	基地週邊兩處路口（新樹路、大安路及樹新路、中正路）及兩處路段（新樹路、中正路），其交通服務水準已惡化達F級，應補充說明本案增加開發量體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採行因應措施等。
7	本次停車位大幅增加達原規劃之121%，其合理性應補充。並請檢討公共停車位集中設置於公園地下之可行性。另停車位增加亦造成地下室挖深，棄土量大幅增加16萬立方米，對環境衝擊嚴重，應再檢討降低。
8	污水處理應考量集中設置並評估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期程規劃。
9	本案地下室開挖基礎支承力與沉陷，應再檢討評估修正。另安全監測計畫應補充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10	本案噪音管制、河川水質水體標準、土壤調查及各項調查資料等均應更新。另行人風場舒適度模擬應補充。

第2案、「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變更增加餐飲業，應就噪音、異味、油煙及廢水(油脂)等提出具體防制措施並說明其處理效益。
2	本案停車位減少16席，應詳述法源、理由，該面積用途及對原公共停車需求之影響。
3	本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應提出配套措施。
4	排油煙機之排氣孔處應妥為設置，避免影響行人及附近住戶。
5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相關之背景值亦應涵蓋既有背景值，應修正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3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區內含垃圾場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其適法性應說明。並補充垃圾場作為殯葬使用之環境衝擊評估分析。
2	本案區內部分土地原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應補充其掩埋種類、數量、TCLP檢測、滲出水處理及地質穩定分析之具體佐證資料等，並檢附掩埋區剖面圖示。
3	本案原垃圾場部分作為土葬、樹葬及景觀葬區，應補充社會衝擊影響分析如民意調查、社會觀感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本垃圾場掩埋深度、地下水位高度及覆土高度應詳實標示，並補充評估其影響說明。另本案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及鑽探相關資料。
5	本案建議重新檢視配置規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以「社區」評估熱島效益及生態評估。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量體仍應符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之規定，重新修正並據以評估其對環境影響。並補充本次申請獎勵與原未申請獎勵對環境影響之增量分析比對。另仍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
5	本案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益設施等應補充各分區詳實量化數據及規劃內容，如面積、樓層、用途、人口數、污水量、停車位、地下層及棄土方量等，並應列表詳述。
6	基地週邊兩處路口（新樹路、大安路及樹新路、中正路）及兩處路段（新樹路、中正路），其交通服務水準已惡化達 F 級，應補充說明本案增加開發量體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採行因應措施等。
7	本次停車位大幅增加達原規劃之 121%，其合理性應補充。並請檢討公共停車位集中設置於公園地下之可行性。另停車位增加亦造成地下室挖深，棄土量大幅增加 16 萬立方米，對環境衝擊嚴重，應再檢討降低。
8	污水處理應考量集中設置並評估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期程規劃。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地下室開挖基礎支承力與沉陷，應再檢討評估修正。另安全監測計畫應補充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10	本案噪音管制、河川水質水體標準、土壤調查及各項調查資料等均應更新。另行人風場舒適度模擬應補充。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為工業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之案子，原於 95 年已通過環評審查，其基地面積與原案面積相近，但允建容積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引進人口、廢棄土方量、停車位數均比原案增加很多，比原案之環境影響更為嚴重，如何說服委員通過本案，請提出變更後比原案對環境有改善的地方。
- 二、公益設施獎勵捐贈公益設施 16,993.78 m²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是否有急需空間之需求？面積能否再減少？開放空間獎勵中，若不申請這些空間，業者之規劃設計為何？兩者對環境影響之不同（包括引進人口數、污染產生量及停車位數及建物之市價等）？
- 三、預定於五區分設污水處理設施，分別將污水處理到放流水標準，排入兩水下水道，故必須分別申請排放許可，未來對管委會之管理增加申報之工作？未來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這些樓地板面作何用途。
- 四、依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56 席，公益設施設置 75 席車位（供機關使用），但依工業區使用之變更應提供 20%公共停車空間，兩項規定為何不同？這些車位設置區位及管理辦法，是否有有獨立之出入口。
- 五、基地之土壤調查分析，基地內採樣點只有一點，是否合理，土樣為單一土樣或混合土壤。
- 六、商業區 B 區由地下五層減少 4 層，所減少之樓地板面積多？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減少？與原規劃用途是否有改變或減少？
- 七、依實際需求，停車位以一戶一車位，是否合理？
- 八、原環評之污染負荷與重新辦理之環評污染負荷宜作比較，實質污染負荷以不增加為原則，另可強調過去與目前環境變遷之差異及所採取之污染負荷抑制措施。
- 九、噪音影響敏感點基地旁民宅，溪崑國中其所屬之噪音管制區類別請認是否為第二類管制區。
- 十、噪音監測點周界外 15m 文字宜修正為周界即可，且靠近民宅側圍籬宜有噪音連續監測顯示。
- 十一、安全監測宜在說明書中補強說明並納入環境監測內。
- 十二、附錄五河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應更新版本。
- 十三、住宅每戶多為 50 m²左右，每戶一車位使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比值過高，宜再檢討停車位數量之適切性。
- 十四、商業區 C 與公益設施部分是否合併開挖？PPT. P. 41 顯示二者合併，只設一汽車出入口，而 PPT. P. 13 則顯示分別開挖，設二汽車出入口，何者正確？
- 十五、說明書中未提壁體外土壤變位之量測，應有位置及數量之規劃。
- 十六、基礎之支承力與沉陷宜再確認。全區有三種不同深度之開挖，基礎版下方土壤之性質殊異，尤其是 A、B 區，開挖深度為 15.2m，該深度之土壤鬆軟，

是否適合用筏基？

十七、開發基地面積增加 44.3 m²位於何處？

十八、內政部已於 101.7.1 停止開放空間獎勵，且本案原環評並無申請及說明，本案應無適用。

十九、原環評捐贈內容與本案之差異，包含捐贈位址，項目面積，原無申請獎勵容積，現為何可申請？

二十、P. 6-45 位於「變更林口特定區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是否誤載？

二十一、依開發內容住宅 279+204 戶非 992 戶，且人數為 814+480 人非 2673 人。

二十二、各區之地下室開挖量體為何需至商業區地下 5F，棄土量增加 163m³。

二十三、P. 7-49 醫療機構誤載為林口，請修正。

二十四、相關調查資料均以 99 年為基準，現已 102 年建議修正至 101 年。

二十五、說明書地下室之圖面應分區呈現，說明書之圖面過小。

二十六、風場舒適度模擬，未見附上。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一、容積獎勵 30%部分是根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之規定設置，並送環評。

二、容積獎勵部分設置開放空間（11%）及公益設施（19%）之環境補償。

三、公益設施已捐贈新北市政府使用。

四、本案重劃過程中已設定許多回饋，包括公共設施之捐贈回饋金之繳納…，本案業主點交前皆已完成相關回饋。

五、期許本案能早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各宗基地基地內通路留設請檢討釐清。

二、開放空間獎勵公益設施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請釐清。

三、商業區 C 棟層高度達 21 層，建築配置是否考量落物曲線退縮及緩衝空間留設等技則高層建築專章之檢討，其合理性。

四、無障礙空間之設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置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新崑路(15 米計畫)為砂石車行經路線，商業區 C 之停車場出入口請避免設置於此處，以免造成安全疑慮。
- 二、報告書 P. 6-54 請以「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作為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
- 三、報告書 P. 7-54 請補充樹林區歷年家戶自用車輛持有數據。
- 四、請於報告書中標示各基地之停車位用途對照表。
- 五、在目標年基地未開發情況下附近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建議請於環評報告書中進一步補充交通改善措施(如：路口號誌時制之調整)。
- 六、依據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協議書之承諾事項：
 - (一)開發單位應辦理基地開發之交通號誌、標線、標誌等交通改善措施之規劃及設計，經本局審核後施作及負擔費用。
 - (二)開發單位應於未來商業區開幕期間及大型活動、節慶活動前六個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局審查後據以實施。
 - (三)開發單位應提送商業區交通影響監測項目及範圍，經本局審查後於營運後據以實施。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開發單位應詳實說明其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案為工業區變更住宅區用地，其汽機車停車席位增加及捐贈獎勵公共停車席位部分，請詳實說明，並請補充公共停車場之標示引導及管理規劃。
- 三、住宅 B 區基地北區有一畸零地目前未規劃納入，是否為土地未取得同意開發或其他因素？
- 四、請補充各棟建築物之樓層高度。
- 五、剩餘土石方建議仍以新北市境內為主，以縮短運距減少環境負荷。
- 六、請將地質安全監測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七、請將彙整之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資料納入本文。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變更增加餐飲業，應就噪音、異味、油煙及廢水(油脂)等提出具體防制措施並說明其處理效益。
2	本案停車位減少 16 席，應詳述法源、理由，該面積用途及對原公共停車需求之影響。
3	本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應提出配套措施。
4	排油煙機之排氣孔處應妥為設置，避免影響行人及附近住戶。
5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相關之背景值亦應涵蓋既有背景值，應修正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牽涉到背景值，不同時空環境之值本來就會不一樣，不宜用“新”背景值蓋過既有背景值。
- 二、新舊餐廳之規劃宜就室內空品法，提出配套措施。
- 三、本差異分析內容最大之不同為餐廳，樓地板面積增加，致引進人口數增加 405 人，也提高了餐廳營運時排煙及噪音等之污染問題，因而增設油煙排放及噪音之污染防制措施，其中油煙之污染防制措施，說明內容不清楚包括確定採用之油煙罩，是否有二段處理措施（大型水洗機或 UV 處理），以及水洗產生廢水之處理方式等，這些措施之污染削減效率等，請補充說明。
- 四、餐飲業之油煙單純水洗尚不足以有效降低油煙污染常需靜電除油機及水洗機處理後排放必要時在排放前宜設活性炭以吸收異味。
- 五、請說明法定停車位計算之法源。
- 六、說明書 P. 2-1 為何停車場算 2 戶？
- 七、本次變更於 B1 及 3F 增加餐廳，產生之油煙、污水、噪音應符合相關規定。
- 八、排油煙機之出氣孔處應妥為設置，以免影響行人及附近住家。
- 九、2F 增加金融證券業，屆時增加進出口，就交通及停車量應妥為評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案應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審查，本次變更是否涉及前開報告內容請釐清。
- 二、部份停車位位於 5 米迴轉車道範圍。
- 三、鄰地連接地下室部份，是否涉及鄰屬原使用執照之變更使用（第一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報告第 3-1 頁污水量計算說明"保守估計以引進人口較高..."等，有關污水量、污水使用人口建請以各類別之規定計算污水量。另用途變更為餐飲類者，均應設計設置油脂截流(留)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次變更部分商場為餐飲及金融証券行，其引入口較變更前多 415 人(原 4270

人變更後為 4675 人)，惟本案汽車停車位數減少 16 席(原 733 席減少為 717 席)，雖停車位數差異不大，但人口數反增加，請說明增加人數之運具分配比及提出其他相關紓運配套措施。

二、另建議本案增設高樓層高倍數監視器設備，除可供觀測車流量變化外，亦可提供都市防災(觀測都市災情)之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現階段建築外牆仍施作中，規劃地質安全監測期限至本次變更(第二次差異分析)核准為止，其變更理由應具體補充。

二、P4-1 載 3F 採以飲料輕食用途為主，故未規劃油脂截留器，建議應確認未來招商對象，以免未來仍有裝設需求。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區內含垃圾場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其適法性應說明。並補充垃圾場作為殯葬使用之環境衝擊評估分析。
2	本案區內部分土地原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應補充其掩埋種類、數量、TCLP檢測、滲出水處理及地質穩定分析之具體佐證資料等，並檢附掩埋區剖面圖示。
3	本案原垃圾場部分作為土葬、樹葬及景觀葬區，應補充社會衝擊影響分析如民意調查、社會觀感等。
4	本垃圾場掩埋深度、地下水位高度及覆土高度應詳實標示，並補充評估其影響說明。另本案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及鑽探相關資料。
5	本案建議重新檢視配置規劃。

肆、結束：上午11時5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宜就理、情面，彙整衛生掩埋場做樹葬、骨灰土葬、骨灰壁葬及民意等資料，以納入規劃參考。
- 二、掩埋場區域目前規劃為骨灰樹葬區、骨灰壁葬區等之用途，此區位其是否適用此項用途，請再評估。包括區位穩定性宜提出監測數據，區位種植樹木是否可以存活，是否還滲出水之污染問題等。
- 三、掩埋場構造、地下水位、掩埋深度、掩埋物質特性、滲出水有無等宜補充說明並評估其影響。
- 四、報告中說明本基地地質已達穩定，應有具體之佐證數據，如地表沉陷、水平變位等。
- 五、請提供掩埋區之地層剖面圖，並說明掩埋物、乾淨覆土之厚度等。
- 六、掩埋後該區之原許可用途為何？
- 七、原環說書內容是否都未針對衛生掩埋場進行討論，如是，以環差辦理可不可以或應重新辦理環評較為恰當？
- 八、垃圾場用地可否變更為殯喪用地，應請開發單位說明。
- 九、如無相關規定，則請開發單位向市府辦理變更。
- 十、如為舊有垃圾場應鑽孔採樣，有無遺留舊有垃圾，釐清該地對環境之影響。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綠園道是否為可供車行及得指定建築總之道路，另有關建築物車道出入口之私設通路是否連接建築線，請釐清。
- 二、有關原始合法地形認定依據為何？及部份 4 級坡以上區域設置休憩平台，是否涉及構造行為請依技則 262 條檢討本案可開發及不可開發區域。
- 三、請考量全區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範及設置。
- 四、後續整地原基地內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請釐清。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依環說書審查結論第六項規定，應將回饋計畫納入環說書辦理，惟附錄十亦未見該回饋內容。
- 二、請補充原垃圾場位置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合法文件資料。
- 三、依附錄 A3.2，臨時建築物展延拆除期限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請補充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 四、有關附錄 A5.1 接駁專車營運計畫是否永久營運？
- 五、P2-1 第二項第四行「土地登記」應修正為「土地登記」，P2-28 手稿內容應移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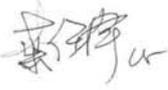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凌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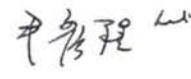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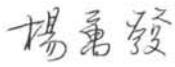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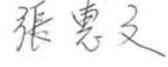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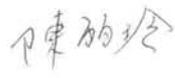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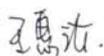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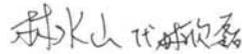


本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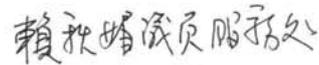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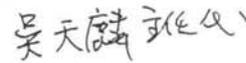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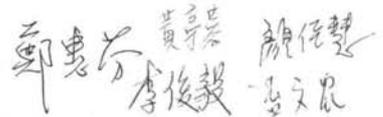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

叶金甲
蘇益和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利賢 嚴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廖全賜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喜春 洪宇登 林建國 林豐輝 謝

陳水 吳學士 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明 辛邦全 謝爵丞

李英高 程大業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昭哲 張云玲

李國通 林信侯
張昭訓 廖世強